

副本

台 南 市 政 府 函

受文者：

收副受者本：地政科（建議納入市地重劃部份請參辦）

✓工務局

六九南市工都字第12729號

12729

中華民國 陸拾玖年 參月 挿廿日 發文

附件隨文

市長蘇南成

主旨：檢送本市第53次都市計畫委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收。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3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 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 持人：蘇市長 紀錄：鍾忠賢

四出

席：許委員石吉

曹委員毓雙

史委員惠順

高委員肇藩

張委員藤林

張委員銘澤

舒委員名吉

陳委員式壽

賴委員定國

曾委員廣田

葉委員瑞山

陳委員天源

陳委員慶吉

邱委員漢生

范勝雄

范光華

中國石油公司

彭永能

呂正言

漁業局

蕭義士

林敏宗

電信局

方德文

吳宗昌

自來水公司

1

五、報告事項：

本市變更及擴大主要計畫案業經內政部68.10.8台內營字第40025號函核定，本府於68.10.23南市工都字第53210號函公布實施在案。

六、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定安平新市區部份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於68.12.15公開展覽30天，並接受任何公民及團體之異議，並於69.1.8分區舉行公開展覽說明會在案。有關公民及團體異議如左列綜理表，提請討論審議。

七、報告事項：

蘇市長：今天為本會第53次會議，亦即依行政院修正發布「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新成立之委員第一次會議，因本市都市計畫已開始繁忙的工作，今後本會開會將會頻繁，規劃中全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將於本六十九年四月初完成草案，將早期都市計畫深入探討，以期為新都市計畫能有合理之新貌

出現。

張局長：今日審議本市安平新市區部份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特請管線單位參加列席，請就所留公共設施用地，是否符合需要區位，請先行提議。

電信局代表：所規劃「機 1」用地請能設在大道路之旁，又電信用地與電力用地請分開，以免干擾。

電力公司代表：請考慮變壓站用地。

自來水公司代表：加壓站用地請移至新南街或健康路處。

漁業局代表：小型造船廠本局支持，惟運河以北近海漁港區部份，請一併納入計劃範圍。

擬定安平新市區部份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公民或團體異議案摘要表

分類 鄉、鎮、市、都、團、體、民、提、案、或、人、公、委、會、或、人、公、	意見摘要	現場勘查情形	縣市都委會決議備考
(1)	(2)	(3)	
林楊素賢	4—9—18 M 計劃道路 能延長乙案。	2—2—30 M 道路與主 要計劃道路偏差 7 公尺。 —A—7—20 修正為 8 公尺。	維持原計畫草案
徐宗志	吳國泰 等 21 名	—A—7—17—A—7 —18 實際為 8 米，請 變更為 6 等級編號。	按主要計畫道路 重新調整。 修正
吳國泰 等 21 名	同 (3)—1 (3)—1	照案通過，編號 (3)—1	
吳國泰 等 21 名	33 B—6—2 與 B—6— 5 有重複編號。 44 B—5—4—B—5— 5 請修正為 12 米道路（ 實地原設與地籍上路寬 為 12 米）。	2 A—7—17—A—7 —18 實際為 8 米，請 變更為 6 等級編號。	維持原計畫草案
曾李斷 等 3 人	請依道路現況修正 B—6 —118 米計劃道路修正 為 9 米。 A—7—21—A—7— 23 計劃道路之間增設 6 米計劃道路。	維持原計畫草案	
嚴包素英 等 30 名			

(7)2	(7)1	(6)5
陳合和 等70人	黃蔡嬌 等21人	商業區。 5. 重要道路交叉口改爲立體交叉。 塩埕段316—21—48 , 70—90地號等希望 能納入計劃並修正綠園用 地爲住宅區。
公1規劃至附近公地，塩 埕段316地號之道路系 統，請重新規劃（如此附 圖）。		
機關參考	維持原計畫草案 重劃範圍送主管	(7)-2 併討論

分類	意見摘要	現場勘查情形	縣市都委會決議
黃枝德 民市鄉團都、鎮體委會提案或人公人轄	<p>1. 運河水域縮小爲10米，沿岸綠帶區取消改設置商業區。</p> <p>2. 2等10號18米變更爲40米，公道八40米之計劃道路，兩側規劃爲商業區並設置地下街，地下街停車場。</p> <p>3. 2等2號、4等10號應造橋與安平路連通。</p> <p>4. 永華路40米，兩側規劃</p> <p>4. 等10號道路意見通過餘維持原計畫草案。</p>	維持原計畫草案	備考

		(9)3
•	計劃道路系統，並且不必負擔重劃工程費。	2 公共設施面積所佔比率大，且公地能公用，機37.面積過大，億載金城名勝古蹟用地應折半。
。	3 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分配面積與第四期分配比率相差太大。	4 市場用地應列為抵費地之一部分提供轉售並由承購人自限期興建市場
機關參考	重劃範圍送主管 機關參考	維持原計畫草案

分類	意見摘要	現場勘查情形	縣市都委會決議備考
民市鄉團都體委會提案或人公轄	(8)	(9)2	(9)1
葉萬吉等3人	3 等16號與永華路，40米南排水幹線範圍，請勿納入重劃範圍。	謝政道高錫堯	同(8)
機關參考	1 金華路以西，國宅社區以北健康路兩側地段希依其原已自行重劃內容，准許各地主保有已得之面積，並維持現有之範圍。	同(8)	重劃範圍送主管 機關參考

(12)	(11)
臺南郵局	臺南衛生局 請修正機 12 為衛生局。 變更機 7 之位置與機 6 互換。
維持原計畫草案	維持原計畫草案

(9) 4	分類 民市鄉、國都鎮、體委會、案或公人	意見摘要	現場勘查情形	縣市都委會決議備考
(10) 等 12 人	盧憲孟	5. 港區用地規劃部份商業區。 6. 停車場設於 30 米，40 米之地下。 7. 40 米宜設兩行安全島。 & 面臨 20 米計劃道路以上之住宅區中低密度建築層數，不受限制。 臺南水產學校東側請納入重劃範圍。	維持原計畫草案	維持原計畫草案
	俟通盤檢討時納入主要計畫道路	道路設計問題不 予討論。 不受限制。		

臨 (4)	臨 (3)	張委員藤林	本規劃面積六二六・五四公頃，計畫人口一一三〇〇〇人，所規劃加油站僅一處，面積〇・二九公頃，似嫌不足，為方便本地區之加油站擬請酌予增加至二或三處。 鄭子寮段經住宅發展局規劃有一條污水下水道，其位置適於四一一〇一十八公尺延長線處（地理適中），為暢其流，請將該路延長至運河。
		增加一處為二處	照案通過。

分類 鄉、鎮、縣轄 市都委會或公團體提案人	臨時動議 (1)	臨 (2)	臨 (3)
邱委員漢生	本細部計畫中道路交叉口截角作業時部份未規劃截角，擬依62.9.12.台灣省政府府建四字第95303號公布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34條道路交叉口退讓標準表更正。	陳委員慶吉 配合本市污水系統規劃，採取集中處理方式，擬集中在南排水道與健康路交叉處污水系統。	陳委員慶吉 配合本市污水系統規劃，採取集中處理方式，擬集中在南排水道與健康路交叉處污水系統。

臨時動議(5)

提案單位：邱委員漢生

案由：本市鄭子寮段地區因尚未辦妥細部計畫，又該地區所有權人一再要求開放建築，因碍於建築之實際需要惟為提高該地區之土地利用與將來細部計畫之配合等，本局與建築師公會協議，凡興建十戶以上之申請案件，先經由工務局與公會聯審，惟近聞有大宗基地經聯審認可之排水及道路系統後，再自行分割小基地出售第三者，而由第三者個案提出建築申請，如此將導致聯審認可之公共設施無法興建，與承購者之怨尤，應如何處理提請公決。

決議：以聯審範圍提出申請。